

#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鞍农办发〔2025〕43 号

##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鞍山市 2025 年 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安县、岫岩县、高新区农业农村（动监）部门：

为做好 2025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工作，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畜牧业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农办畜发〔2025〕54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联合财政部门会商，制定了《鞍山市 2025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鞍山市 2025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畜牧业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农办畜发〔2025〕54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联合财政部门会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草食家畜养殖场和专业化青贮生产企业为主体，坚持草畜配套、产销对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种养主体收储使用优质饲草的积极性，通过以养带种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推动饲草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草食家畜生产效率，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

## 二、任务目标

2025 年，全年计划完成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等优质饲草料作物种植面积 0.24 万亩（各地区具体计划任务详见附件 2）。

## 三、鞍山市基本情况

2024 年，全市牛存栏 14.8 万头、出栏 7.4 万头；羊存栏 34.7 万只、出栏 20.9 万只；牛肉产量 1.29 万吨；羊肉产量 0.35 万吨；牛奶产量 0.8 万吨。

## 四、项目建设内容

2025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对象为台安县、岫岩县、高新区。计划青贮玉米牧草种植面积 0.24 万亩、资金补贴青贮数量 0.63 万吨。

## 五、资金筹措及使用

鞍山市 2025 年“粮改饲”项目使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9.5 万元。省厅清算资金后，根据各地区完成情况，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资金分配计划，报市政府批复后，市级财政部门完成补助资金下达工作，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 六、实施方式

### （一）实施范围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根据各地区报送 2025 年粮改饲项目县申报计划统计表，2025 年“粮改饲”项目在台安县、岫岩县、高新区范围内实施。

### （二）实施内容

“粮改饲”主要采取以养带种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促进青贮玉米等饲料作物种植，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料、干草等形式由牛羊驴鹿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引导草食家畜养殖从利用玉米籽粒向饲用全株青贮玉米或饲草青贮、优质干草转变。

### （三）补助对象及标准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优质饲草料收贮，补助对象为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

体。每个收贮主体全株玉米青贮等优质饲草贮量原则上不少于 50 立方米。干草与全株玉米青贮及优质饲草的质量系数比为 3:1，以实际收贮量乘以质量系数认定最终收贮量。不含玉米籽粒的秸秆制作的青贮饲料、微贮饲料、往年贮存的青贮饲料以及购置的青贮饲料成品（饲草青贮、干草和裹包青贮等）均不得纳入补助范围。

补助对象根据县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后的公示结果最终确定，具体补助标准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当年各项目市实际收贮量据实清算。

## 七、项目申报和实施

### （一）制定方案

各项目县（区）应根据市级项目实施方案，会商财政部门后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并于 7 月 31 日前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 （二）自主申报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项目单位申报时须提供的材料主要包括：地理位置、养殖家畜种类及存栏、出栏数量、收贮方式、青贮设施数量及规格、计划收贮量等内容，青贮设施平面图等（申请表详见附件 3）。养殖场（合作社）或专业化青贮加工企业与种植户合同收购的，须提供相关合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后纳入实施范围。

### （三）项目实施

承担项目的单位是项目实施责任主体，对相关申报材料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各项目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严把青贮饲料质量关，保质保量完成计划收贮任务。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 八、项目验收、公示、绩效考评

项目县青贮玉米收贮量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饲草类收贮量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拟补助对象的筛选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验收。一要审核补助对象是否符合条件；二要依据实施方案开展青贮饲料收贮情况现场核查验收；三要准确测量收贮前后容积，根据实际情况折算贮量。验收结果要经补助对象和现场核查验收组共同签字确认，现场核查验收组不少于 3 人，验收文件、图表和影像资料齐全存档。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验收及公示，公示以县为单位统一格式（包括补助对象名称、法人身份信息、项目地址、联系方式、补助内容、举报电话等），在项目所在村村务公开栏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留存公示情况图片档案资料）。11 月 25 日前，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项目总结报告报送至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需附 2025 年粮改饲项目验收汇总表）。项目县收到清算结果后 20 日内完成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省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规定，组织对各项目市开展“粮改

饲”工作绩效考评，并接受国家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各项目县要在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将自评报告和证明材料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县开展综合考评工作。

## 九、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项目市、县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实施等工作。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机制。项目承担单位是具体实施的责任主体，县是项目实施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对项目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市是项目实施的监管主体，要全面加强对项目县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及双方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二）狠抓节点督导，强化项目监管

各级要积极配套工作经费，促进机制创新，保障项目实施效果。各级要建立项目监管责任制，细化青贮玉米和牧草种植、收贮时间节点，严格节点考核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建立青贮玉米、牧草等种植收贮台账。项目县区要开展青贮饲料质量评价工作，部署项目实施主体参加青贮玉米质量检测，全面提升全株玉米青贮品质。加强项目督查和资金监管，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取消项目

主体资格。

### （三）严格资金管理，发挥引领作用

各级要建立资金使用计划和监督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示范带动效益。项目县要设立粮改饲专项管理台账，对项目实施主体、饲草收储面积和数量、补助资金发放、饲草种植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单据进行登记造册，并留存必要的项目影像资料。要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杜绝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

### （四）及时准确填报数据，推进精准化管理

认真做好农业农村部“粮改饲”管理系统信息统计上报工作，将填报工作作为对各项目市县工作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各县要以补助资金受益对象为源头，全面了解饲草料种植、产量、价格、效益、收贮量、使用效果、生产方式等数据信息，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准确填报系统数据，并做好数据审查核实工作。

### （五）抓好典型示范，加强总结宣传

认真总结和推广饲料作物种植、青贮加工、牛羊饲养一体化经营模式，发挥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带动“粮改饲”健康发展。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现代传媒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粮改饲”在优化种植业结构、提高土地产出水平、推动现代畜牧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和效果，营造“粮改饲”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 （六）加强技术研究，强化技术推广

积极整合技术资源，研究形成适合本地区不同饲草品种、不同畜种的配套技术体系。组织各级技术推广单位和科研院所，深入基层一线提供技术指导和示范推广服务，解决实际问题，加快普及先进实用技术。积极组织大型收贮主体的技术人员开展交流培训，通过集中授课、现场参观、座谈研讨等方式，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模式。

## 十、社会及经济效益分析

“粮改饲”项目的实施，既提高了土地产出效益，又降低了牛羊养殖成本。一方面，有效提升了种植收益，增强了农民调整种植结构的主动性，另一方面，有效降低了牛羊养殖成本，促进了养殖增产增效。饲喂青贮玉米后，年产奶 7.5 吨的奶牛日均产奶量可增加 6 公斤，乳蛋白、乳脂肪等质量指标也明显提高，生产 1 吨牛奶节约饲料成本 600 多元；肉牛出栏时间缩短 25 天左右，饲料成本每头降低 400 元左右；肉羊出栏时间缩短 13 天左右，饲料成本每只降低 40 元左右。粮改饲还促进了种养紧密结合，推动了循环发展。养殖场利用一体化经营优势，将牛羊粪便还田用于青贮玉米种植，减少化肥用量，既培肥了地力，又减轻了粪污处理压力，走出了生产生态协调发展之路。

- 附件：1. 鞍山市“粮改饲”工作领导小组  
2. 鞍山市 2025 年“粮改饲”计划任务分配表  
3. 2025 年“粮改饲”项目单位申请表

4. 2025 年“粮改饲”项目承担单位承诺书
5. 县“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6. 县“粮改饲”青贮玉米等种植及收贮台账
7. 2025 年“粮改饲”项目验收汇总表
8. 辽宁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 附件 1

# 鞍山市粮改饲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韩 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程 云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与渔业渔政管理科科长  
魏 宁 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科长

成 员：金文英 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农牧水产推广部部长  
皇甫静虹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一级主任科员  
左昭青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与渔业渔政管理科副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程云兼任。

附件 2

鞍山市 2025 年粮改饲计划任务分配表

| 序号 | 项目县 | 预计种植任务面积<br>(万亩) | 预计青贮饲料收贮量 (万吨) |
|----|-----|------------------|----------------|
| 1  | 台安县 | 0.03             | 0.08           |
| 2  | 岫岩县 | 0.06             | 0.15           |
| 3  | 高新区 | 0.15             | 0.4            |
| 合计 |     | 0.24             | 0.63           |

附件 3

鞍山市 2025 年粮改饲项目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申报<br>内容   | 所在乡村                                        |                                                                |                                |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
|            | 建场时间或养殖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
|            | 养殖种类                                        |                                                                | 年出栏量<br>头（只）                   |  | 存栏量<br>头（只） |  |
|            | 种植青贮品种                                      |                                                                | 种植面积<br>（亩）                    |  |             |  |
|            | 协议收购青贮品种                                    |                                                                | 计划收购<br>面积（亩）                  |  |             |  |
|            | 青贮壕数量及总体积                                   | 个/立方米                                                          |                                |  |             |  |
|            | 贮制类型                                        | 壕贮 <input type="checkbox"/> 裹包<br><br><input type="checkbox"/> | 申请计划收贮青贮<br>玉米或干草数量<br><br>（吨） |  |             |  |
| 县级审<br>核意见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盖章）<br><br><br><br>年    月    日 |                                                                |                                |  |             |  |

附件 4

## 鞍山市 2025 年粮改饲项目承担单位承诺书

县农业农村局：

本单位符合省、市 2025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补助对象要求，自愿参加该项目，将严格按照县局要求，年内种植（收购）全株玉米（饲草）亩，完成全株玉米青贮饲料收贮吨、饲草青贮收贮吨、干草收贮吨，并保证于月日前完成全部贮制工作。随时接受有关部门指导、检查、验收，会拍摄并留存收贮全过程影像资料。若达不到验收标准自愿退出，不享受项目补助政策。

特此承诺。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 附件 5

# 项目县 2025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 一、项目县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耕地面积、草食家畜存出栏数量、牛羊肉奶产品产量、农民人均纯收入、规模草食家畜饲养场数量等）

###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对象、新改扩建青贮设施数量及总量、青贮玉米牧草种植面积、资金补贴青贮数量等）

### 三、资金筹措及使用

（主要包括资金来源及额度，详细说明财政补贴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和支出方向监督管理办法；地方配套资金情况等）

### 四、实施步骤及进度

#### （一）实施步骤

#### （二）实施进度（包括播种时间、贮制时间等）

### 五、计划目标及效益分析

#### （一）计划目标

（二）社会及经济效益分析（带动全市青贮和优质牧草种植面积及贮制总量、拉动牛羊发展情况、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等）

### 六、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技术服务、规范运行等）

### 七、相关附件

附件 6

县 2025 年粮改饲项目青贮玉米等种植台账

乡（镇）

单位：亩、元/

亩

| 村屯名称 | 地块位置 | 种植品种 | 种植面积 | 土地使用/租金 | 播种日期 | 青贮用途/畜种 | 签字   |      |
|------|------|------|------|---------|------|---------|------|------|
|      |      |      |      |         |      |         | 地块户主 | 种植业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土地使用栏填写自有、年度租用或多年租用。分别填写租用几年，年租金额度。

2.青贮用途/畜种栏填写青贮玉米约定使用单位及饲喂畜种。

乡镇主管领导：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

县 2025 年粮改饲青贮玉米等收贮台账

乡（镇）

单位：吨、头（只）、元/吨

| 养殖场名称 | 地理位置 | 养殖种类 | 养殖数量 |     | 收贮日期 | 收贮量/价格 | 收贮业主 |
|-------|------|------|------|-----|------|--------|------|
|       |      |      | 存栏量  | 出栏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主管领导：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



## 附件 8

# 辽宁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为扎实推进“粮改饲”工作，加强绩效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建立健全奖励约束机制，按照农业部《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要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思路 and 评价原则

以目标任务为导向，按照突出重点、体现实效、客观公平的原则，采取定量考评与定性考评结合、县级自评、市级核实与省级现场抽查结合的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对象为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绩效评价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考评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测算依据。

### 二、评价内容和指标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投入和过程、产出、效果和扣分四个方面。具体评分标准见《辽宁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投入和过程

**1.组织领导。**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明晰，任务明确；政府重视，将粮改饲列入农业农村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2.资金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补助资金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3.项目管理。**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省厅备案，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 and 原则；制定监督管理制度，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和工作评价，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

**4.宣传总结。**重视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5.机制创新。**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在粮改饲推进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创新、效果好、有实例、可复制。

## **（二）产出**

**1.数量指标。**完成饲草料收储量任务；完成粮改饲种植面积任务。

**2.质量指标。**项目地区全部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达到总收贮量一定比例。

## **（三）效果**

**1.经济效益指标。**种植优质青贮饲料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使用优质青贮饲料草料，与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2.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收贮主体、种植户、养殖户对粮改饲料政策的满意程度。

## **（四）违规违纪**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 15-30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 0。

### 三、考核方法

评估考核工作采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评、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查验核实、省农业农村厅抽查与综合评估的操作程序，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评估结果，形成评估报告。具体工作分为 5 个阶段：

**（一）县级自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考评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本县粮改饲项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并提交证明材料和自评报告，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二）市级查验核实。**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成立评估核查小组，采取资料查看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县级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核查。形成市级绩效评价报告，连同县级自评报告一并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实地检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组成考评组，对各项目县粮改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随机抽查一定比例的项目承担单位核实工作落实情况。

**（四）综合评价。**结合日常监督检查、信息报送、自查评分、项目总结、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查验核实情况和省级现场查验情况，省厅按照考评内容和评分标准，对项目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粮改饲试点工作情况进行复核评分，形成最终评分结果。

**（五）结果反馈。**考评结果由省厅向各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反馈，并抄送财政部门。

### 四、进度安排

考核工作按照“统一要求、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的原则进行。具体安排为：

6月30日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制定下发实施方案及绩效指标。

12月20日前，各项目县（市、区）按照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项目县完成自评工作，同时向市局报送自评报告。

12月31日前，各市局形成评估考核报告，向省厅报送评估考核报告及相关材料。

省厅将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县开展综合考评工作。

##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省厅成立粮改饲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由厅畜牧产业处具体负责，厅计财处及有关单位参与，协同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加强培训宣传。**各地要认真组织学习绩效管理基本知识，准确把握实施方案中的评估方法与标准。同时，各地要注意总结宣传项目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3.加强监督检查。**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主动把项目落实情况纳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绩效管理或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督促整改，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 辽宁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自评依据 | 自评分数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1  | 投入和过程(45+6分) | 组织领导 | 领导机制 | 3  | 是否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是否清晰，任务是否明确。                                          | 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1分，职责清晰得1分，任务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2  |              |      | 重视程度 | 3  | 地方政府是否重视并将粮改饲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 列入农业农村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3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4  |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符合条件的项目补贴资金是否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3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  |              |      | 资金到位 | 2  | 符合条件的项目补贴资金是否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 上年项目资金核发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5  |              |      | 实施方案 | 5  |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省厅备案，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4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6  |              | 项目管理 | 监督管理 | 7  | 是否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全面完善，是否按计划组织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是否细致到位，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粮改饲进度信息。 | 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全面完善得1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3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
|----|---------------|-------|------------|-------------------------------------------------|-----------------------------------------------------------------------------------------------------------------------------------------------|--|--|
| 7  |               | 培训推广  | 3          |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是否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      |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得1分，否则不得分；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范围基本覆盖试点的种养及收贮主体、效果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8  | 宣传总结          | 宣传报道  | 4<br>(+2)  | 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                             |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得2分，有关工作被县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得2分，否则不得分。本项工作设加分项2分：有关工作被省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加2分。                                                                         |  |  |
|    |               | 经验总结  | 4<br>(+4)  | 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是否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2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得1分，报送工作总结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工作设加分项4分：粮改饲典型经验在省级以上层面进行推广介绍加2分；工作成效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批示加2分，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加4分，批示加分不累加，最高4分。 |  |  |
| 9  |               |       |            |                                                 |                                                                                                                                               |  |  |
| 10 | 机制创新          | 政策联动  | 2          | 是否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上有新突破                            |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1 |               | 激发积极性 | 2          | 是否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                             |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2 |               | 协调发展  | 2          | 是否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                    |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3 |               | 其他创新  | 4          | 是否在粮改饲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存在创新                          |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
| 14 | 数量指标          | 饲草料收贮 | 10         | 是否完成饲草料收贮任务                                     | 完成收贮目标任务量得10分；完成数量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注：每少10%扣1分指标较目标少10%（含）以内扣1分，少10%至20%（含）扣2分，以此类推，下同）                                                          |  |  |
| 15 |               | 粮改饲面积 | 10<br>(+2) | 是否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 完成粮改饲面积目标任务得10分；完成数量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工作设加分项2分：超额完成面积目标10%（含）至20%加1分，超出20%（含）以上加2分。                                                             |  |  |
| 16 | 产出<br>(33+2分) | 质量指标  | 5          | 项目地区规模化养殖场户（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奶牛年存栏100头以上） | 超过30%（含）以上得5分，达不到30%的，每少5%扣0.5分。                                                                                                              |  |  |

|    |                 |                  |   |                                             |                                                      |  |  |
|----|-----------------|------------------|---|---------------------------------------------|------------------------------------------------------|--|--|
|    |                 |                  |   | 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贮总量的比例。                         |                                                      |  |  |
| 17 |                 | 收贮专业化发展水平        | 3 | 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                           | 提高10%（含）以上得3分，提高5%（含）至10%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18 |                 | 种养结合紧密度          | 5 | 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 超过50%（含）以上得5分；达不到50%的，每少5%扣0.5分。                     |  |  |
| 19 | 经济<br>效益<br>指标  | 种植效益             | 6 | 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 提高10%（含）以上得6分，低于10%的，按提高比例除以10%乘以6分计分，未提高不得分。        |  |  |
| 20 |                 | 养殖效益             | 6 | 用优质青贮饲草料，较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 下降5%（含）以上得6分，低于5%的，按下降比例除以5%乘以6分计分，未下降不得分。           |  |  |
| 21 | 效果<br>(22<br>分) | 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 5 | 反映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调查问卷形式获得。  |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分。                                       |  |  |
| 22 |                 | 种植户和养殖场对粮改饲政策满意度 | 5 | 反映相关种植户和养殖场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调查问卷形式获得。 |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分。                                       |  |  |
| 23 | 扣分<br>项         | 违规<br>违纪         | -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15-30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0。 |  |  |
| 合计 |                 |                  |   |                                             |                                                      |  |  |

注：（1）自评依据一栏应根据评分标准详细说明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应工作开展情况。

（2）请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供考评组查验，相关证明材料指为完成指标、开展工作出台的通知、办法、制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作成效的文件